

以下是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的摘要，以供參考。完整版本請參閱《教育條例》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	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
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未滿18歲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學校註冊；</li><li>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</li><li>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</li></ul></li><li>•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</li><li>•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</li><li>•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</li></ul>	